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王啟通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王啟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啟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